

# 区域金融中心：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

范从来 姜宁 夏江

**内容提要** 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是南京经济社会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在实证分析南京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制约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南京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定位，主张通过金融机构的重组和资本市场的建设加快南京金融中心的形成。

**关键词** 南京 区域金融中心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南京作为我国长江流域下游地区的中心城市，已得到长足的发展。在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之际，南京正面临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采取得力的措施、奋力开发南京的金融业，有可能使南京发展成为长江流域的二级金融中心，这将为促进南京经济及江苏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 一、区域金融中心战略的提出

现代社会的金融中心，是指那些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金融机构集中、金融市场发达、金融信息灵敏、金融设施先进、金融服务高效，其金融影响遍及某一地区、某一国度或全世界的中心城市。金融中心作为区域性的资金运动中心，不仅反映地方经济、区域经济的变化，而且反映全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变化，且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它能够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迅速地集中和扩散巨额资金，通过对资金灵敏和强有力的聚集和配置，辐射周边地区，影响经济运行。正因为如此，当今世界凡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无不为本国本地区某一中心城市培育成为国际或区域金融中心而不遗余力。

在对南京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探讨中，人们往往集中于商贸中心、工业中心、交通运输中心等战略的探讨，对金融中心战略的研讨较少。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往往认为南京处于上海、武汉两大金融中心之间，特别是离上海很近，尽管随着高速公路的建成，两大城市之间的距离更近了，有很多外资金融机构对南京的金融发展前景很感兴趣，但最后还是把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设在上海。这确实证明，受上海强大金融实力的辐射，南京建设金融中心有着很大的难度。我们认为南京虽然处于上海、武汉强大金融实力的辐射范围内，但从南京经济金融发展的战略需要这个角度来看，仍需要考虑实施区域金融中心战略。这种必要性来自南京、苏皖赣经济区以及长江经济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第一、把南京建设成为现代化大都市需要强化其金融中心功能。由于资金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某一金融中心的建立，必将大量资金和由此携带的各类生产要素会集中于该中心，从而极大地带动该中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南京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可以使南京聚集大量的社会资金，从而大大扩充南京整个金融资本的实力，增强南京各行各业的发展后劲这对于加速南京经济金融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建成金融中心，增强城市的服务功能，成为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标志。因此，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有利于增强南京的服务功能，能够有效地推动南京经济的起飞，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南京现代化大都市的建设目标。

第二、南京以及南京区域的经济迫切需要金融中心为其注入新的活力南京作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特大城市，其影响力已覆盖苏皖赣区域，成为该区域的龙头。1986年，由南京市发起，苏皖赣三省18地市积极参加成立了南京区域经济协调会。十多年来，一个位处长江中下游，以南京为中心的，覆盖三省二十多个城市15万平方公里。拥有6千万的实际经济区域已经形成。到1996年，经济区域内商品流通营销额达300多亿元；协作物资交流总额达86.2亿元；科技成果转让项目有6000多项；地区间实施经济技术协作项4000多项，新增产值60亿元，利税8亿元。伴随着如此庞大的经济流童，资金融通也迅速扩大规模，到1996年，区内多家金融机构紧紧围绕经济发展需要，积极开拓市场，组织资金市场30余个，融资达320亿元。在这样

的区域经济发展势头的背景之下，建立、选择与区域经济发展特殊要求和目标相适应的融资机制，以提高区域内总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便显得十分迫切。这一要求的实现途径便是迅速培育区域性的金融中心，发挥其推动经济的重要作用。而且，我们也应清楚地看到，区域内部的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还处于较为松散的初级阶段，要使区域经济发展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应该从战略高度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加快培育区域金融中心。

第三、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也需要南京作为金融中心加以支撑。九十年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战略调整，由重点开放沿海，转为全方位开放沿海、沿江、沿边地区，我国改革开放的战略重点，形成了由东南沿海地区经长江流域向内陆省份全面推进的重大转变。1998年下半年，更有学者提出，应以长江流域作为新的增长区，以增长区带增长面，加大长江流域开发的力度，以此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形成，带动我国跨世纪的增长。要全面实施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战略，加速长江流域金融业的发展应首当其冲。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发展处于龙头地位，在金融业没有一个大的飞跃的情况下，要有效地实施长江流域发展战略将是十分困难的。虽然，长江流域的上海正在努力建成远东地区国际金融中心，武汉也早已确立争建中南地区金融中心的宏伟蓝图，且近两年在金融市场的开拓上搞出了自己的特色。但是，长江流域作为我国特大型经济区域具有十分明显的层次性结构，这就要求建立起层次性的多个金融中心与这种结构相适应。同时南京虽然处于上海的腹地之内，但中心城市的能级原则使得从九江至镇江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区域经济合作的空白，南京区域金融中心的建立可以弥补这个空白，实现长江流域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大经济区域协同发展的总体经济格局，这对于中央关于长江流域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条件的实证分析

一般而言，一个城市要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形成资金的集散机制，必须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考察南京近年来社会经济现实，我们认为南京已具备了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许多有利条件。

首先，南京具备了强大的经济基础。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南京已形成了以电子、汽车、化工和地方特色产品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体系，在全国城市综合实力“刊强”中名列第五；作为长江中下游和华东地区重要的商贸中心，199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00亿元，列于全国十大城市之列，化工、建材、汽车、机电等大型生产资料市场十分活跃，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生产资料集散地和贸易中心；对外经济持续发展，1997年进出口总额达16.93亿美元，利用外资总额7.42亿美元；南京是中国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和通讯枢纽，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构成了全方位、立体化、大运量的交通运输网络，各种传送方式组成的邮电通讯网络可通达世界各地；南京科技教育实力雄厚，是国内科研和文化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

其次，南京金融业发展迅速，在金融业务总量、金融市场建设、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等方面已有长足的进步。具体看：

一金融总量快速增长。1995年末南京市存款余额为579亿元，比1986年增长8.4倍，而到1997年末，金融机构各项款额已达1362.2亿元，比年初增长25%，比1995年又增长了1.35倍；1995年末南京贷款余额为495亿元，比1986年增长5.1倍，而至1997年末，贷款余额为1104.66亿元，比年初增加了27%，比1995年则增加了1.23倍。尽管从金融统计分析的角度看，年末的存贷款余额往往处于一年波动中的峰值，但剔除波动影响，仍可反映出南京近年来与经济增长相对应的资金供、求规模的迅速扩大。

一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在南京已初步确立。在1999年1月1日正式启动的跨省市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组织结构中，南京分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9大分行之一。这为我们建立区域金融中心奠定了重要的组织保障和制度环境。除了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南京商业银行）外，全国性、区域性的商业银行（交通、中信实业、华夏、浦东发展、招商、广东发展）均在南京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均以南京分行作为在南京经济区（包括苏、皖、赣的大部分地区）的分支机构的管辖机构。

一金融市场发展较为迅速。拆借市场、外汇市场发展势头良好，保险市场发展迅猛，国内商业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 1997 比上年增长 53.7%，证券市场 1997 年交易量较上年增长 43.2%，1997 年有 5 家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4 多亿元。

第三，在南京经济区域中，与其他中心城市相比，南京在经济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水平上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我们通过将南京、合肥、南昌以及上海、武汉的主要经济指标，以及部分金融指标的对比发现，南京在苏皖赣经济区域中的经济社会发展，几乎全部在所选指标中处于相对发达的地位，与武汉相比在某些指标上稍差，而在另一些指标上稍好。但与上海相比，则明显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另一方面，南京也面临着来自外部与内部的一些困难和制约因素。

一是来自外部的邻近地区建设金融中心的竞争压力。南京及其周边地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的两大中心城市上海与武汉之间，距离上海较近。从地区经济的相互关系来看，当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出现较大差距和不平衡时，相对欠发达地区的资金受到利益的趋动将向相对发达的地区（中心城市）流动，一旦发生过度的资金（以及以资金为载体的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失，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制约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这便是经济发展理论中发达的中心城市可能对其周边地区产生所谓“回流效应”。南京应及时、主动地加快金融业的发展，抑制可能产生的要素流失。

二是南京目前的金融组织体系尚处于初步构建阶段，金融组织发育不平衡，金融主体的地位不平等。目前在南京的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仍处于金融垄断地位，处于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壮大则受到了限制，外资金融机构也尚未形成气候。

三是缺乏有特色、有影响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和业务。虽然南京的各金融机构差不多可以从事从货币、资本到外汇、期货、保险等市场业务，但缺乏有影响、有特色的金融“拳头产品”，从而影响了南京金融市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的广度和强度。

四是金融运行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货币资金是特殊的金融商品，需要的是具有强流通性。金融中心的货币流入与流出、资金的供给和需求、资产和负债的比例、金融市场价格的涨落，应该通过市场机制（主要是通过利率的变动）来调节，即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这些变量的自动平衡。目前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相对缓慢，利率的弹性不足、调节能力较弱，难以有效调控资金供求与经济运行，也难以引导资源在区域内的优化配置。

### 三、区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与若干对策

#### 1、正确定位南京区域金融中心的功能

在讨论南京经济发展战略时，人们一般都认为南京处于上海、武汉两大金融中心之间，特别是离上海很近，受上海强大金融实力的辐射，南京建设金融中心有着很大的难度。我们认为南京虽然处于上海、武汉强大金融实力的辐射范围内，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功能上的正确定位避免与上海这个金融实力很强的中心城市之间的竞争关系，使自己成为区域性的二级金融中心，形成南京、上海两大城市之间的功能互补关系，这将大大提高南京建成金融中心的可能性。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其目标很明显，就是用 15 年左右的时间，使之成为一个远东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南京的金融中心建设不是去和上海竞争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是利用上海有可能成为国际金融中心这一机会，借助于地处上海经济腹地这一区位优势，分享其国际金融中心优势。

从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定位来看，这种分享的可能性很大。因为，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定位很有可能是融资性的、隔离性的。所谓融资性，是相对于记帐性而言的。记帐式国际金融中心的业务操作通常由母机构直接办理，而其本身则只是处理财务的营运中心，如伦敦、纽约、东京、巴黎等。所谓隔离型，是相对于集成型或统一型而言的。集成型国际金融中心是将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完全开放给本国和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中心，如伦敦、香港等。而隔离型国际金融中心，则将境内业务或多或少地予以金融和税务优惠，纽约、新加坡、巴林等是这类金融中心代表。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可能是隔离型的金融中心。因为：第一，完全自由的不分居民和非居民的国际金融活动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总体的经济运行机制和框架结

构不相适应，而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的适当分离则有利于国家金融自主权的实现；第二，“两类市场”的隔离，减轻了国际资本流动对本国经济影响的程度；第三，有利于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引导、调节和分别管理。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无疑对这后两点理由作出了新的注解。这样，上海作为隔离性融资型国际金融中心，需要在其腹地有次一级的金融中心，一方面作为其国际性融人资金向国内各经济区域分离的节点，另一方面作为隔离性金融中心中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结合点。这种需求无疑为南京金融中心的建成提供了极大的可能。只要我们把南京定位为上海一级金融中心下的二级金融中心，并将其服务范围确定为以苏皖赣经济区为主，南京就完全有可能分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所形成的优势。同时，上海为实现其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在国际性融资业务中势必以一定规模的批发性金融业务为主体，南京可在中小型规模的零售金融业务中大力开展国际融资业务，为苏皖赣经济区引入国际资金。而如果我们不尽快决策，这种二级金融中心地位将有可能被经济区中的其它中心城市（如宁波、杭州等）取代，这将极不利于南京的经济发展。

## 2、以市场为导向，促进金融机构的重组与发展，实现金融业与金融市场的有效开放。

市场经济要求实现金融主体多元化以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防止垄断。南京地区虽有一批股份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但业务量基本集中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手中，未能真正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主体结构。因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省市级商业银行机构重组的契机，加速推进原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大力推进金融企业化，进行股份制改革，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要大力扶植地方金融机构，特别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用它们的较好的运作机制、较小的负担包袱、灵活机动的优势，使它们尽快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以适应非国有经济以及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实行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有效开放策略，在开放本地市场引进外资银行、外资金机构和外地股份制银行的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作与沟通，积极鼓励、帮助本地金融机构到周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大力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空间，是重组与发展南京金融机构时值得引起高度重视的重大策略。南京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三类：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其中证券公司发展较快。本地及全国性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有十余家，营业网点超过 40 个，证券从业人员愈千人，但除了江苏证券等少数几家证券商具有证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的竞争能力外，大多仅从事二级市场的代理业务（全国性的证券公司在本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几乎无一例外的属于二级市场代理的证券营业部）；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虽增长较快，但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导致一些保险公司也从事部分证券经营业务；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的困难最多，银信分业经营使得信托公司的信贷业务变成纯粹的与银行争饭碗，盈利空间越来越小，进而迫使大多数信托公司转向证券业务，以求在证券业分一杯羹，设在南京的信托投资公司仅有一家未开设证券营业部。事实上，尽管信托投资公司发展困难重重，但我们认为却是极具发展潜力和空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在建设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应该也可以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 3、培育资本市场，促进区域金融中心的形成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中心地位是与城市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相关的，而金融市场又分为短期融资的货币市场和长期融资的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是一个主要由银行业和中央政府参与的市场，同时，由于货币市场往往是一个国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实施货币政策的场所，货币市场往往是在制度的严格约束下运作，地方政府难以在较大的程度上参与货币市场。而且，我国目前金融市场建设的重点是资本市场。因此，我们认为，为培育南京区域金融中心，我们除了加强南京货币市场的建设，强化南京货币市场在全国货币市场中的地位外，重点应该是积极推进南京资本市场的发育，使南京在区域经济成长中的金融中心地位不断上升。为此，我们应该：

（1）加强本地区大企业资本交易活动。大企业资本交易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合理的大企业资本交易及资产重组，不仅能较好的解决本地区的资本效率问题，而且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吸引力。从我国目前的状况看，加速大企业的资产重组关键还是政府态度和政府作用。我们认为，江苏及南京的大企业资产重组仍然可以再快一些。对外可以再开放些，特别是对上市公司，本地没有重组能力的就应尽快放手重组，只是谈判时注意防止“买壳”后的“转壳”，即防止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重心”的转移。只要是对上市公司有利，对本地经济发展有利，“只求所‘在’，不求‘所有’”是可取的。这一点，上海的经验值得借鉴。

(2) 加强产权市场建设。如果说大企业的资本交易，资产重组基本是依赖于无形市场，那么，广大中小企业的资本交易和资产重组，就要更多地借助社会中介组织，特别是目前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我省目前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已有所发展，但在省会城市南京一地，却由于行政隶属关系而产生出两套机构，以及全省各地的产权交易机构的各自为政倾向。如无锡就经努力设立了省级产权交易机构（最近在清理中），这些现象显然不利于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从交易市场本身发展的角度看，还是采用各地联网，省内一体化的组织方式比较合适。当然，这需要省政府的行政推动力，完全依赖于自发的协议进行组织，其时间将大大延迟。要想迅速地发展产权交易的组织体系，必要的政府扶持还是应该的，除了上述提到的推动省内一体化之外，必要的硬件设施等支出也需要政府先行投入。同时，要从制度上消除组织交易费用畸高的可能。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收费低廉和成交速度是提高市场吸引力的关键所在。

(3) 提高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水平。金融市场的运转效率依赖于金融机构的参与，金融业的水平最终决定了金融市场的水平。提高南京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还需要鼓励金融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并提高资本市场服务的水平。目前的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上提供服务都存在着制度上的缺陷。作为证券业、信托业虽然有意积极参与企业的资产重组业务，但由于其融资渠道有限，使得资金支持不足，资本市场的服务受到很大限制。作为银行业，由于长期的经营习惯，谨慎性的经营原则和不允许直接投资等制度规定，商业银行一般都不介入资本市场活动。然而，由于金融制度设计的阶段性特征，目前的任何金融机构如果完全按制度规定开展业务，都无法独自提供大规模的资本交易和资产重组的完整服务，这就是中国的现实。针对发展资本市场，提高金融业资本交易的服务水平，较好的出路是引导金融业的合作，即证券、信托业与银行业的配合，这是我们的地方政府可以做到的。当然，以政府意向，从外部干涉金融业的活动是不可取的，合理的设想是地方政府促进跨行业的金融控股公司的构建，由控股公司来协调大规模资本服务中的分工与合作。

本文是南京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

#### 参考文献：

- 1、冷冰、周盛武：《推动南京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江苏经济》1997年，第11期。
- 2、范从来：《南京建设区域性二级金融中心的战略构想》，《南京经济》1997年，第6期。
- 3、徐名社、高兴华：《论金融中心的区域角色与度址标准》，《中国城市金融》1997年，第9期。
- 4、孙飞：《关于把广州建成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思考》，《金融科学中国金融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
- 5、王淑敏：《关于建成北方金融中心的思考》，《现代财经》1997年，第7期。
- 6、金福寿：《挖掘优势迎接挑战对信托公司所属券商跨世纪发展的思考》，《中国证券报》1998年6月5日。
- 7、刘树成：《论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格局》，《经济研究》1998年，第10期

（范从来，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姜宁，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夏江，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方心清）